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未进行认真审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56）存在差错，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内容一：

原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徐小敏	√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不非	√
1.03	非独立董事：徐铮铮	√
1.04	非独立董事：柴中华	√
1.05	非独立董事：庞正忠	√
1.06	非独立董事：周浩楠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丁国良	√

2.02	独立董事：曾爱民	√
2.03	独立董事：李征宇	√
3.00	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股东监事：朱文彬	√
3.02	股东监事：朱圣强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徐小敏	√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不非	√
1.03	非独立董事：徐铮铮	√
1.04	非独立董事：柴中华	√
1.05	非独立董事：庞正忠	√
1.06	非独立董事：周浩楠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丁国良	√
2.02	独立董事：曾爱民	√
2.03	独立董事：李征宇	√
3.00	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股东监事：朱文彬	√
3.02	股东监事：朱圣强	√

更正内容二：

原文：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126
- 2、投票简称：银轮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何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更正后：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126
- 2、投票简称：银轮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更正内容三：

原文：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徐小敏			
1.02	非独立董事：陈不非			
1.03	非独立董事：徐铮铮			
1.04	非独立董事：柴中华			
1.05	非独立董事：庞正忠			
1.06	非独立董事：周浩楠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丁国良			
2.02	独立董事：曾爱民			
2.03	独立董事：李征宇			
3.00	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股东监事：朱文彬			
3.02	股东监事：朱圣强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书日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更正后：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 徐小敏	√	
1.02	非独立董事: 陈不非	√	
1.03	非独立董事: 徐铮铮	√	
1.04	非独立董事: 柴中华	√	
1.05	非独立董事: 庞正忠	√	
1.06	非独立董事: 周浩楠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 丁国良	√	
2.02	独立董事: 曾爱民	√	
2.03	独立董事: 李征宇	√	
3.00	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股东监事: 朱文彬	√	
3.02	股东监事: 朱圣强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 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书日签发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变更。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0日